

# 非常时期抗疫业务的财税问题

2020.2.20

## 李兆婴 (Jason Li)

FCCA

- 上海四达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邮箱: [jason@pkfchina.com](mailto:jason@pkfchina.com)
- 手机: 13764303151

# 企业采购抗疫物资的财税问题

- 企业从国内采购抗疫相关物资及服务
  - 涉及的问题
    - 1. 账务处理：相关费用属于职工福利费还是劳动保护费？
    - 采购时先记入“存货”，使用时应列为“劳动保护费”。
    - 2. 税务影响：
      - 增值税：职工福利费不可以抵扣进项税，劳动保护费可以抵扣进项税；
      - 企业所得税：职工福利费在税前扣除时总额受到比例限制，劳动保护费在税前扣除时没有限制；
      - 从各种渠道购买的抗疫物资没有取得合法税票据，应按《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的规定处理。

- 企业从国外采购抗疫相关物资
  - 涉及的问题
    - 1. 进口环节税费的账务处理：目前对抗疫物资的免税政策适用于捐赠的物资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物资，企业自行从国外采购进口的抗疫物资不属于免税范围。
    - *相关税费在进口时先记入“存货”，使用时应列为“劳动保护费”。*
  - 2. 税务影响：
    - 进口环节：涉及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增值税可以抵扣；
    - 企业所得税：直接从第三方采购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如果从关联方采购应注意属于“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及在《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里的填报；

# 抗疫物资采购以后的使用

- 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抗疫相关物资
  - 账务处理：使用时应列为“劳动保护费”，同时做好“存货”的结转；定期应对抗疫物资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 将抗疫相关物资发放给员工
  - 税务影响：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抗疫物资捐赠和现金捐赠的财税问题

- 企业捐赠抗疫物资

- 涉及的问题

- 1. 账务处理：实物捐赠应该记入“营业外支出”，同时结转存货。

- 2. 税务影响：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企业所得税：

-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 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 个人捐赠抗疫物资

- 涉及的问题

- 税务影响：

- 个人所得税：

-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 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 企业 and 个人的现金捐赠

- 涉及的问题

- 1. 企业账务处理：现金捐赠应该记入“营业外支出”。

- 2. 税务影响：

- 企业所得税：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 个人所得税：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 注意：现金的直接捐赠将无法在所得税前扣除。

# 抗疫的无偿征用

- 企业生产或购买的抗疫物资被无偿征用
  - 涉及的问题
    - 1. 企业账务处理：无偿征用的物资应该记入“营业外支出”，同时结转存货。
    - 2. 税务影响：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是否需要视同销售？
      - 企业所得税：能否税前扣除？

# 国家对抗疫的税收优惠及补贴

- 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
  -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 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 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 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
  - 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
  - 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 自2020年1月1日起：
  -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自2020年1月1日起：
  -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 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 自2020年1月1日起免税：
  -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
  - 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
  - 湖北省从2月到6月可对各类参保企业实行免征；
  - 除湖北外各省份，从2月到6月可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
- 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
-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 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生产指定的重点防疫物资，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
  - 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贴，对被征用企业为生产防疫物资实施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经认定后给予项目总投资投入50%-80%的财政补贴。
  - 对应急征用企业生产政府指定的特定防疫物资所形成生产能力的投入，最高可给予全额支持。
  - 企业已签订外销合同的外销重点防疫物资因政府征用转为内销的，企业不承担由此增加的税收负担。
  - 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

-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 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免收2月、3月两个月租金；
  -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 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
  -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

-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
  - 自2020年2月5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80%。
  - 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 2020年本市将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 从2020年起，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2019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7月1日）。
  - 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
  - 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 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 根据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2020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0.5个百分点。

*Thank You!*